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38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江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8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5月7日10時28分起，駛入原告所經營之Times浦城街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停放，惟系爭車輛至同日20時13分離場時，卻未依停車場告示牌所示繳納停車費後才離場，積欠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，且按上開告示牌之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3,000元之違約金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現場告示牌、系爭車輛進出系爭停車場之時間與監視器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許智凱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